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就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作出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期間（其間），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50,000,000股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代合資格人士以信託持有。受託人在期間購買及以信託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交收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所購買股份總數	:	50,000,000股股份
所購買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約0.269%
每股股份的平均購買價	:	約0.8443港元
所購買股份的總代價	:	約42,363,000港元
受託人所持股份結餘	:	212,998,888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計劃獎勵予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承授人授予獎勵，惟須受計劃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